

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三、附錄二、第五條附錄三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（含）以上者，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於繳納期限內，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。

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行動通信業務（2G）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- 二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（3G）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- 三、行動寬頻業務（4G）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- 四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（WBA）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- 五、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（LT）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六、其他業務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

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（新臺幣）

=每 MHz 頻率使用費×指配頻寬×業務別調整係數×區域係數

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：

業務別	每 MHz 頻率使用費 (元/ MHz)	業務別 調整係數
行動電話	10,675,000	1
第三代行動通信	10,675,000	1
無線寬頻接取	1,476,000	1
行動寬頻	10,675,000	1（第一年為 0.1，第二年為 0.4，第三年為 0.7，第四年起恢復為 1）

備註：

1. 上下鏈均須計費
2. 區域係數：詳如附錄一
3. 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。
4.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。
5.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，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，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。

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

使用頻率	計費方式 (每電臺)
中心頻率 < 30MHz	
30MHz ≤ 中心頻率 < 1GHz	
1GHz ≤ 中心頻率 < 3GHz	
3GHz ≤ 中心頻率 < 12GHz	
12GHz ≤ 中心頻率 < 23GHz	
23GHz ≤ 中心頻率 < 31GHz	
31GHz ≤ 中心頻率 < 42GHz	
42GHz ≤ 中心頻率 < 70GHz	
70GHz ≤ 中心頻率	
備註： 1. BW：指配頻寬 W：發射機發射功率(瓦)。 d：調整係數(詳如附錄二) 2.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，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。 3.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.5 瓦者以 0.5 瓦計算，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。 4.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(LMDS；Local Multipoint-Distribution System)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(Hub)個別計算(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；BW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)。 5. 『無線用戶迴路』(Wireless local loop):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，申請於 3.4~3.7GHz 建設『無線用戶迴路』，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=每 MHz 頻率使用費×指配頻寬×業務別調整係數×區域係數(其中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，分別訂定為 10,675,000 元及 1；區域分全區及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：全區=1、北區=0.45、中區=0.25、南區=0.3) 6.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，接收端另外計費。	

**附錄二：調整係數 d (特殊用途、業務性質、偏僻地區、非
頻
率擁擠地區、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)**

專用電信業務：

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	d=0.3
警察、海巡、醫療、漁業之電臺	d=0.1
其他	d=1

附錄三：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

一、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

通 信 頻 率	用 途
157.2、157.25、157.3、157.4、161.8、161.85、161.9、162 MHz	◆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(GMDSS) 使用